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田園藝廊申請展覽活動辦法

109年4月10日埔鎮圖字第1090010360號令訂定

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廣鎮內美術及文物藝術風氣，並培育美術人才，鼓勵從事藝術創作或有豐富收藏經驗之個人及團體申請舉辦展覽，以促進藝文活動交流，提昇本鎮藝文創作擴展及藝術教育推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申請展覽之場所，係指本所所屬機關圖書館管理之田園藝廊。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239號）

三、展覽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學校與各級政府機關均得向本所申請，惟同一團體或個人同一年度申請展覽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時間：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圖書館申請次年之檔期。

（三）公布時間：本所圖書館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申請展覽應填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田園藝廊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提供展覽計畫(企劃)書(須包含歷年展覽照片及作品照片至少五張以上)。

四、展品之運送、佈置、看管及收展拆件，展出者應親自參與或委託他人負責提供必要之協助。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展出時間：除週一及國定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展品應於正式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佈置完成，並於展覽結束之日下午五時前回復展覽場地原狀，如逾期限本所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

- (三) 展出作品請裝裱完善，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料外，不得標示價格。
- (四)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五) 展品佈置、拆卸由申請展者自行負責，展場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牆面及設備之物品。
- (六) 展場內各項設備應由本所工作人員指導使用，借用之工具及物品應簽寫「南投縣埔里鎮立圖書館田園藝廊場地使用用品證明單」。
- (七) 展覽期間，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並提供導覽服務，作品有損毀或遺失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展品若禁止觀眾攝錄影，須於明顯處告示之。
- (八) 展出(活動)期間，應衡酌其展品及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並投保展品保險及相關責任保險。
- (九) 展出作品若涉及違法情事，應撤銷展出，展出團體或個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展覽結束應將所有垃圾清除，借用之桌椅、展示櫃等物品或設備，應保持完整性並歸回原位。
- (十一) 展覽活動既經排定日期，因故未能展出者，應於展出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檔期。無故取消檔期又未通知本所者，二年內不得申請展出。
- (十二) 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或流水式茶敘，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本所圖書館。
- (十三) 展出者應依本辦法使用本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所有所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五、本所圖書館每年邀請具有美術或文物創作、鑑賞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該年度申請辦理展覽之團體或個人所送展覽計畫(企劃)書、照片，審核其創作力、專業性、對地區藝術美術交流之貢獻及發展潛力等，本所得視每年財政狀況審酌補助。

六、本辦法經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廢止亦同。